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 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都发中心职能简介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水利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川编发〔2021〕29号）文件，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利用、保护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水利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草拟都江堰灌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协助实施。

2.拟订并实施灌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方案。

3.参与拟订并实施灌区水利信息化规划，负责灌区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4.承担都江堰灌区省管水利工程范围内的渠首枢纽、干渠（河）、分干渠（河）、支渠（河）、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利用、保护工作。

5.承担职责范围内水利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6.依法保护灌区水资源、水生态及水利工程，维护灌区水事秩序。

7.拟订并实施灌区年度用水计划和调度计划，促进灌区节约用水。

（二）都发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作

1.聚焦思想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都江堰重要

讲话精神

要在宣传贯彻落实上走在前列，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迅速组织专题学习，系统部署宣传宣讲，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载体，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深刻认识讲话精神，确保学习贯彻行动快、覆盖广、成效实。要推动重要讲话精神与都江堰实践深度融合，结合都江堰水利工程的历史脉络与当代实践，开展研学研讨，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理论文章、通俗读物和宣传产品。要推动学习成果落地见效，将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围绕水利工程管理、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灌区现代化改造、水文化弘扬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落实方案，切实把都江堰治水智慧融入当代治水实践。

2. 聚焦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等精神，紧扣厅党组“树牢大局观念、强化责任担当、严实工作作风”要求，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灌区发展实践。要扎实推进问题整改销号，以巡视巡察、以案促改、审计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为重点，深化整改成果运用，举一反三，着力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都江堰灌区高质量发

展提供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

3.聚焦工程建设，全力攻坚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要紧紧围绕“9月主体工程开工”的核心目标，加快推进初设报告整体编制和报审报批工作，2026年7月30日前取得整体初设批复。要加强沟通协调，有效对接厅运管处、水保处和地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推进环评、水保等开工必备要件的审批工作。要依法依规启动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招标工作。要聚焦最紧迫的堵点、难点问题，逐个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集中精干力量攻坚，提前做好开工各项准备。

4.聚焦供水效益与水旱灾害防御，全面提升灌区服务保障能力

要强化水资源调度管理，要统筹抓好蓄水保供，确保今年灌区供水总量超70亿立方米。要科学研判用水需求，持续拓展供水服务范围，完善供水保障体系，切实筑牢民生用水安全防线。要压紧压实防汛责任，不断完善灌区防汛减灾工程体系、预警体系和工作体系，强化工程隐患排查整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工程运行安全。

5.聚焦数智赋能，构建智慧灌区新格局

要依托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着力补齐都江堰灌区信息化前端感知基础设施覆盖率不足、闸门自动化控制能力不足、网络及数据安全防御能力不足等短板。要实施业务系统功能迭代升级，构建“5+5+6”（5大业务应用体系，5

个支撑后台，6类主题场景）业务应用体系，推动都江堰灌区信息化实现全立体化感知、全自动化控制、全智慧化决策、全安全化防御的目标。要持续深化数字孪生灌区建设，进一步拓展孪生技术应用场景，打通数据壁垒、优化模型算法，打造“以虚仿实、以虚映实、以虚控实、以虚预实和虚实共生”的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典范。

6.聚焦文化软实力，持续擦亮蜀水文化招牌

要做好遗产保护，开展都江堰水利遗产普查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对重要水利遗产开展抢险性保护，积极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要强化文化研究，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都江堰重要论述专题研究；配合省方志办公室开展《四川省志·都江堰志（2006-2025）》立项工作；启动《都江堰文化丛书》《新中国成立以来都江堰灌区建设发展成就丛书》两套丛书立项编撰工作；组织开展都江堰相关课题研究。要开展文化活动，做好2026都江堰放水节；与四川省水职院、省内外灌区单位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加强水情教育等基地管理。

7.聚焦人才培养，调整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要坚持在干事创业中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着力优化干部结构，打造梯次合理、专业全面、充满活力的干部团队，进一步完善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强化干部人才储备。要完善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有计划地选拔、交流年轻干部到关键岗位锻炼。要引进高技术

人才，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定向培训，鼓励提升学历及职业资格认证。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水利厅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 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8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83,832.1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200.00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5.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4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7,747.0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4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00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4,217.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7,452.01
七、上年结转	63,234.89		
收 入 总 计	167,452.01	支 出 总 计	167,452.01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67,452.01	63,234.89	20,385.00			83,832.12					
319914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167,452.01	63,234.89	20,385.00			83,832.12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67,452.01	67,365.36	100,086.65
205	08	03	319914	培训支出	200.00	200.00	
208	05	02	319914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25.00	5,925.00	
208	05	05	319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5.00	3,705.00	
208	05	06	3199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00	1,925.00	
208	08	01	319914	死亡抚恤	320.00	320.00	
208	99	99	3199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0	1,050.00	
210	11	02	319914	事业单位医疗	1,940.00	1,940.00	
213	03	06	31991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962.47		72,962.46
213	03	99	319914	其他水利支出	49,003.54	48,660.36	343.18
213	69	03	319914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5,812.00		5,812.00
213	98	02	319914	水利支出	19,969.00		19,969.00
221	02	01	319914	住房公积金	3,640.00	3,640.00	
229	99	99	319914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385.00	一、本年支出	47,166.00	21,385.00	25,78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85.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6,781.00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0.00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781.00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00	2,40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41,766.00	15,985.00	25,781.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400.00	1,40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166	19588	19588	18400	1188						797	797	797						26781			25781	25781			1000	1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00	18400	18400	18400																							
301	07	319914 绩效工资	9500	9500	9500	9500																							
301	08	319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	1600	1600	1600																							
301	10	3199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	600	600	600																							
301	13	319914 住房公积金	1400	1400	1400	1400																							
301	09	319914 职业年金缴费	800	800	800	800																							
301	01	319914 基本工资	4500	4500	4500	45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969																		20969			19969	19969			1000	1000
309	05	319914 基础设施建设	20969																		20969			19969	19969			1000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609										797	797	797						5812			5812	5812				
310	05	319914 基础设施建设	5812																		5812			5812	5812				
310	06	319914 大型修缮	797										797	797	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	1188	1188		1188																						
302	13	319914 维修（护）费	1188	1188	1188		1188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 计	21,385.00	20,385.00	1,0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00	2,40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00	2,4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00	1,6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0	800.00	
			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0	6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00	600.00	
			农林水支出	15,985.00	15,985.00	
			水利	15,985.00	15,985.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85.00	1,985.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4,000.00	14,0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400.00	1,400.00	
			住房改革支出	1,400.00	1,4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0.00	1,400.00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8,400.00	18,40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400.00	18,400.00	
301	01		319914	基本工资	4,500.00	4,500.00	
301	07		319914	绩效工资	9,500.00	9,500.00	
301	08		319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00	1,600.00	
301	09		319914	职业年金缴费	800.00	800.00	
301	10		3199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00	600.00	
301	13		319914	住房公积金	1,400.00	1,40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985.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85.00
213	03	06	319914	水利工程应急维修项目	1,000.00
213	03	06	319914	都江堰灌区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797.00
213	03	06	319914	都江堰灌区鲁联干渠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	188.00
				其他支出	1,000.00
229	99	99	319914	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1,0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注：无此项内容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781.00		25,781.00
213	69	0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5,812.00		5,812.00
213	98	02		水利支出	19,969.00		19,969.0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注：无此项内容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无此项内容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9914-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71,400.84									
319914-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60.00	按标准购置办公设备，改善办公环境与单位整体形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206	台（套）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水利工程应急维修项目	1,000.00	该项目运行可有效地减少洪灾损失，及时恢复确保有序向全川用水户输供水，从而更有力地保障灌溉用水，保护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增强公众对政府应对灾害能力的信心，最大限度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项目质量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的比例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投资概算	≥	9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应急水利工程数量	≥	20	处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保养覆盖服务人口	≥	2000	万人	15	正向指标
	都江堰灌区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1,100.00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预计 2027 年 6 月底，项目初步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到报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收率 100%，基本实现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到报率≥95%，已建工程良性运行，收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	8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截止 2027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定性	是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都江堰灌区取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	1	个	20	正向指标	
	都江堰灌区鲁联干渠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	188.00		2025 年 4 月 20 日 12 时 40 分，都江堰灌区人民渠第二灌域鲁联干渠 14+054.5~14+189.5 桩号段突发因卸荷引起的山体崩塌，导致渠道损毁，供水中断，春灌工作被迫暂停。崩塌共造成渠段损毁约 135 米，影响干渠长约 300 米渠道外翻水量达 2 万立方米。实施都江堰灌区鲁联干渠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可避免次生灾害发生，保障下游 28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增强工程防洪调控能力，维护灌区社会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满足地区配套设施使用	≥	8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完成投资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630.00		对灌区水利科技信息和水文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时消除日常运行中发现的各位问题，确保已建设科技和水文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12	台（套）	10	正向指标	

	其他设备购置经费	300.00	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定和绿色低碳出行要求，保障单位履职和重点工作开展，确保公务用车队伍长期处于“车况良好、配置合理、使用规范”的状态，为单位长期履职提供稳定运力支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2	台（套）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水利安全及水质保护经费	420.00	为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转、水环境质量达标。主要针对水利工程建设期完善作业环境、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天府粮仓”核心区域灌溉供水稳定性	=	95	%	4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安全防护措施	=	3500	处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闸门、泵站设备正常运行率	≥	98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防汛物资采购	=	100	%	10	正向指标
	灌区管理改造提升经费	5,120.00	工程改造后，一是消除了水闸安全隐患，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灌区用水安全；二是可减免因工程失事造成的洪灾损失，保障水闸下游影响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水闸改造后，完善了相关配套设施，特别是打通了到水闸的防汛抢险道路，有力提升了大礼湃泄水闸防汛抢险能力；四是水闸改造后，完善了信息化及监测设施，提升了工程信息化管理能力；五是通过配备相关专用设备设施，极大提高对供水调水、水闸清淤、桥闸站点的日常运维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重建闸门、监测设施点	=	20	处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节水型灌区，提高周边居民涉水安全性	≥	90	%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水权水价改革经费	4,000.00	一是水权改革相关支出，如用水权确权登记、水权交易平台搭建与维护、跨区域水权交易协调等；二是水价改革配套支出，涵盖供水计量设施完善、水价成本监审、改革政策宣传培训；三是补贴与奖励支出、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四是按规定缴纳各类税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缴纳税金	=	400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城市税收，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90	%	4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税金缴纳准确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税金	=	100	%	20	正向指标
	灌区建设配套经费	43,329.84	灌区建设配套经费项目涵盖已实施项目尾款支付、预算项目前期编制、基础设施提升、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两重”项目配套资金等模块，按照合规履约、提质增效、长效保障的核心导向，确保前期编制费用、基础设施验收、尾款资金、配套资金支付得到顺利保障，全面提升都江堰灌区水利工程输供水功能，保障用水户正常生活用水需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灌区水利工程设施抗灾安全保障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尾款项目支付	=	1	个	20	正向指标
	节水用水研究经费	220.00	通过系统性的灌溉试验，精准量化主要农作物在都江堰灌区的需水规律与耗水机制。其成果将直接服务于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农业用水红线划定提供不可替代的关键核心参数与科学依据，是从源头上保障灌区水安全与粮食安全的战略支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成果对附近用水户正常取水的影响程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灌区周边农作物生长率	≥	95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课题研究	=	3	个	20	正向指标

	灌区风险防范治理经费	2,400.00	一是在省委巡视组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巡视反馈问题。二是举一反三，对都江堰灌区所涉险工险段，及时消除工程运行隐患，确保供输水安全。三是有力有序推进潜在工程运行风险排查与治理，严格闭环管理，为实现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改验收合格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整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巡视反馈整改点位	=	109	处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灌区运行与维修养护经费	3,326.00	一是水利工程稳固升级。通过对约 400km 渠（河）段进行整治维修，能够显著增强水利设施的稳定性和耐久性，提高渠道的输水能力和抗灾能力。 二是应急抢险能力提升。通过对渠堤巡检通道（防汛应急抢险通道）整治 200km；增设渠道安全防护栏 220km 及警示标识标牌的整治，可有效地提升了应急抢险能力，良好的通行条件也为应急快速响应、高效救援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是白蚁危害有效遏制。通过对约 1800 处白蚁隐患点位进行整治，将极大地降低白蚁对水利设施的破坏程度，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有效延长水利工程的使用寿命，减少因白蚁危害而产生的安全隐患。 四是对灌区水利科技信息和水文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时消除日常运行中发现的各位问题，确保已建设科技和水文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为水利工程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段维修整治	≥	820	千米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天府粮仓”核心区域灌溉供水稳定性	≥	90	%	4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白蚁灭杀处置控制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河段整治、白蚁防止、渠堤巡检通道整治完工验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安全防护措施	=	3500	处	10	正向指标
水利应急抢险经费	3,500.00	依托专项经费，保障都江堰灌区省管水利工程安全，通过开展日常隐患整治、小型水毁修复、应急处置保障三类工作，即使消除设施运行风险，恢复损毁设施功能，搞笑应对抗旱、汛期抢险等突发状况，降低工程故障玉灾害发生概率，确保核心水利设施稳定输供水，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减少灾害损失，支撑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灌区小型水毁工程应急修复	≥	50	项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隐患整治完成通过安全复核验收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因水利设施险情引发的农作物受灾	≤	5	%	3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水利水毁修复经费	3,400.00	都江堰灌区水毁修复工程作为以社会效益为核心、公益性极强的重点水利工程，对保障区域安全稳定、改善民生福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灾害损失显著降低：通过工程修复，有效提升灌区防洪抗灾能力，大幅减免洪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生态破坏，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对群众的冲击。二是应急成本合理控制：工程建成后可显著提升防洪保障水平，减少汛期防洪抢险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优化灾害应急处置效率，降低公共资源消耗。三是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既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在合同期内实施完成	=	10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投资控制率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全面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保障下游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又能改善区域人居环境质量，为当地产业升级、城乡建设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水利支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防洪抗灾能力提升程度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水毁修复完成量	≥	1.9	千米	30	正向指标	
	灌区日常运转经费	1,667.00	通过统筹资金投放，实现灌区水利工程稳定运维，政务工作高效运转，合规义务全面履行的综合目标：一是筑牢工程安全防线，完成灌区省管（渠）河道除障、设施防腐等日常养护，消除水利设施老化破损隐患，提升输水能力，夯实灌区长期稳定运行基础，更新公务用车，替换老旧车况，保障灌区广域管护及专项工作出行需求。二是保障民生与生产共计：落实电站倒供电保障及设备运维，确保主供电保障及设备运维，确保主电源中断等特殊场景下，自供区群众生活及企业生产用电稳定。三是强化运维劳务支撑：通过劳务外包补充驾驶、渠道巡查、闸门值守等辅助岗位力量，破解专业维养人员匮乏难题，实现管养分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	12	辆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外聘劳务已适时启动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提升防汛、河湖保护工作。四是确保合规履行纳税义务：完成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税种精准申报与缴纳，实现税金缴纳“双百”目标，杜绝行政处罚、践行纳税责任，按标准购置办公设备，改善办公环境与单位整体形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定期维护灌区水利设施，保障灌区稳定运行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现应纳税金及时缴纳	=	100	%	20	正向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维护费	540.00	为保障水利系统办公正常运转、延长房屋使用寿命的基础性工程，主要针对单位办公用房的结构安全、设施设备、屋面墙体、水电管线等开展修缮养护。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服务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当年建设完工	=	3	个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灌区整体面貌弘扬蜀水文化	=	90	%	30	正向指标

第三部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 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都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都发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167452.01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683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专项资金项目上年结转收入有所增加；二是为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安排配套建设资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

都发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167452.0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3234.89 万元，占 37.7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85 万元，占 12.17%；事业收入 83832.12 万元，占 50.07%。

（二）支出预算情况

都发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6745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65.36 万元，占 40.23%；项目支出 100086.65 万元，占 59.7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7166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5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上年结转收入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85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78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4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7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0 万元、其他支出 1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都发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38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万元，占 11.77%；卫生健康支出 600 万元，占 2.94%；农林水支出 15985 万元，占 78.42%；住房保障支出 1400 万元，占 6.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主要用于：都发中心职工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主要用于：都发中心职工的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务（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主要用于：都发中心职工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事务（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1985万元，主要用于：都江堰灌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事务（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4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都发中心日常运转而开支的部分工资福利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主要用于：都发中心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4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0万元，都发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用经费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7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5781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257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财政中期下达的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跨(市)州重大水利工程-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未支出部分结转至 2026 年继续使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都发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都发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都发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935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6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31.77 万元。

(三) 委托业务费情况

都发中心 2026 年未安排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都发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4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300 万元。拟购置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大型设备 0 台

(套)。

(五)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都发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5 个，涉及预算 138766.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50144.36 万元；运转类项目 27 个，涉及预算 87333.8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28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本年仍按继续使用的资金。
-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抚恤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科目书中明确的各项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科目书中明确的各项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反映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水利支出(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水利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安全监测等方面支出。在都江堰灌区内主要用于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